

慧日講堂 龍樹思想研討會

龍樹依不二深觀而明菩薩的廣大行

釋開仁撰 (2016/12/25)

目次：

一、前言.....	2
二、《大智度論》〈釋初品〉之廣大行.....	4
(一) 般若與方便二道總攝全經.....	4
(二) 〈初品〉的重要性.....	5
三、《十住毘婆沙論》〈釋初地〉之廣大行.....	12
(一) 十地但釋前二地.....	12
(二) 廣釋初地之願行果.....	13
四、龍樹闡明的菩薩精神.....	19
(一) 導師所歸納的三項特質.....	19
(二) 比觀大乘三心.....	20
五、結論.....	22

關鍵詞：廣大行、三心、菩薩法。

一、前言

依印順導師（簡稱導師）的考定：龍樹菩薩（簡稱龍樹）是生於西元 150-250 年的。¹此篇要介紹龍樹論中所明的菩薩廣大行。這類廣大行，是「以深見而暢發菩薩之大行」或說「依不二深觀而明菩薩的廣大行」，若欠缺了般若的不二深觀（或深見），則有可能落入導師於《印度之佛教》所言的：

不解無性緣起之離愛染，乃濫世俗之仁愛為慈悲，善行拘於人間，非即人成佛之道也。

不解無性緣起之秩然有次，褊急而求躡等，乃精勤禪定，求神通。

不解無性緣起之和樂善生，有悲心而無方便，不能即此時、此土以成熟有情，嚴淨國土，而唯能責之於未來、他方。²

然而，關於龍樹論的中觀見已多有研究的成果，故筆者不特著力於此，而將焦點放在有中觀見基礎上的廣大行。當然，知見與大行是為了說明方便的緣故而分之為二的，實質上二者乃相依相成。

龍樹論著等身，思想深廣無邊，筆者選擇其中以廣大行著名的二部論為主——《大智度論》和《十住毘婆沙論》，來略明論主對廣大行之修學項目與次第的開示。此二論所注釋的是「初期大乘」之主要教典，如《印度佛教思想史》說：

「初期大乘」的主要教典，可以推定的是：《般若》，《華嚴》（部分），及思想介於《般若》、《華嚴》間的文殊教典，重於菩薩深廣的大行，菩薩普入世間的方便，是興起於南方，傳入北方而大成的。³

而龍樹特約二經作釋，亦可知其對深觀廣行兼備的二經之重視。如導師的著作所說：

菩薩之撰述甚多，以《中觀論》、《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為最著。《中觀論》闡發緣起性空之深義，揭示生死解脫之根本，為三乘共由之門。《智論》釋《般若經》之第二會，《十住》釋《華嚴經》之「十地品」，即以深見而暢發菩薩之大行。⁴

〔龍樹〕後期是在烏荼國，得到（華嚴的）《不可思議解脫經》等。這以後，他著《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等，是依不二深觀而明菩薩的廣大行。前者重

¹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119-120。

²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p.191。

³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89。

⁴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p.200。

在論破，後者重在釋經。立破繁簡皆有不同，當然文體也不可能一致。⁵

從上述可知：《大智度論》重在論破，而《十住毘婆沙論》重在釋經。即便有如此詮釋的差異，但是導師還是強調「於大乘中見龍樹有特勝者，非愛空也」，此二論是特別能彰顯偉大的菩薩精神，或說菩薩大行，很值得我人深思的。如《永光集》說：

說我贊同「緣起性空」，是正確的，但我重視初期大乘經論，並不只是空義，而更重菩薩大行。我不是西藏所傳的後期中觀學者，是重視中國譯傳的龍樹論——《中論》，《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所以在〈敬答議印度之佛教〉說：「於大乘中見龍樹有特勝者，非愛空也」；並提出會通《阿含》，及「忘己為人」，「任重致遠」，「盡其在我」的偉大的菩薩精神（《無諍之辯》一二一——一二二頁）。其實，這在〈印度之佛教·自序〉中，早已說過了。而且，龍樹在闡述菩薩廣大行中，對念佛免難，功德迴向眾生，懺悔罪業，煩惱即菩提，易行與難行，頓入與漸入等：凡有他力的，速成的，也就是神（教）化傾向的，都有不同印度後期論師的卓越見解。⁶

在進入主題之前，略明二論之特質。

《大智度論》是注解般若系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簡稱《小品經》），隨文廣釋。而《十住毘婆沙論》則是注解華嚴系的《十地經》，但非隨文廣釋，僅是偈頌的註釋。二論皆是鳩摩羅什所譯，但《大智度論》僅對《小品經》〈初品〉詳加翻譯，第二品之後略譯；《十住毘婆沙論》則翻譯十地中的前二地。嚴格說來，二論之翻譯本都不甚完全。

以下將分為三章來說明：《大智度論》〈釋初品〉之廣大行；《十住毘婆沙論》〈釋初地〉之廣大行；龍樹闡明的菩薩精神。

筆者會稱之為廣大行，主要的依據有二：

第一、《大智度論》卷 28 說：「摩訶衍廣大故，說諸菩薩摩訶薩事，發心、修行十地入位、淨佛世界、成就眾生、得佛道。」⁷大乘的菩薩行，從發心乃至成就佛道皆可稱為廣大行。

第二、無著菩薩所說的：「如畫金剛形，初後闊，中則狹。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謂淨心地。初後闊者，謂信行地、如來地。」⁸從中可知，菩薩道可以簡要描述像金剛杆——初後闊，中則狹。初後闊，是指信行地和如來地；而中狹指淨心地。從初發心的「信行地」而言，菩薩應法門無量誓願學，有遍學一切法的大志願；而福慧資糧慢慢地累積到可以轉凡成聖時，菩薩則進了「淨心地」，若以龍樹來說此時即以破我法二執證無生忍為要領；之後，就從空出假而嚴土熟生，當資糧圓滿，煩惱習盡之時，菩薩

⁵ 印順導師，《永光集》，p.107。

⁶ 印順導師，《永光集》，p.255。另外，關於導師所言的「龍樹在闡述菩薩廣大行中，對念佛免難，功德迴向眾生，懺悔罪業，煩惱即菩提，易行與難行，頓入與漸入等：凡有他力的，速成的，也就是神（教）化傾向的，都有不同印度後期論師的卓越見解」，這幾項的詳細考察，可詳參厚觀法師著〈印順導師，讚嘆的菩薩精神〉，收在《深觀廣行的菩薩道》，pp.129-175。

⁷ 《大智度論》卷 28 〈1 序品〉（大正 25，266c23-25）。

⁸ 無著《金剛般若論》卷 1（大正 25，759a13-20）。

則入「如來地」。從整體而言，初後闊，即指菩薩遍學廣大行之範圍了，本篇筆者著重於「淨心地」之前的廣大行，希望藉此以掌握菩薩應遍學、應具足的內涵。

二、《大智度論》〈釋初品〉之廣大行

（一）般若與方便二道總攝全經

《大品經》現存本有 27 卷，共 90 品，詮釋此經的《大智度論》，留下百卷的內容。從經本身而言，內容的分科就有異說：

第一類，是論主及古德以二道為全經大科。如《大智度論》卷 100 說：

問曰：先見〈阿閼佛品〉中囑累，今復囑累有何等異？

答曰：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

先囑累者，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囑累。

以是故，〈見阿閼佛〉後說〈漚和拘捨羅品〉。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而隨多受名。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所用小異故別說……⁹

承龍樹的意旨者，諸如吉藏《大品經義疏》卷 9 說：

〈無盡品〉第六十七：此下第二，明「方便道」，前是「般若道」，生起如前。¹⁰

而慧影《大智度論疏》卷 24 亦說：

第六十五品者，名為〈囑累品〉，此即是波若道第三大分，流通分也。就此經一部，論主自大分為二分：從此中〈囑累品〉已上，有六十五品經文，名為「般若道」；次從〈不盡品〉已下，訖後囑累，有二十四品經文，名為「方便道」。¹¹

第二類，印順導師亦同意以二道總攝全經，然從經的內容結構分為三分。如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說：

「中品般若」，古人稱為「大品」。上面說到，「中品般若」是三部分所成立的。依「大品本」全部九十品，分為三分如下：

前分——〈序品〉第一 …………… 〈舌相品〉第六

中分——〈三假品〉第七 …………… 〈累教品〉第六六

後分——〈無盡品〉第六七 …… 〈囑累品〉第九〇¹²

⁹ 《大智度論》卷 100 〈90 釋囑累品〉（大正 25，754b27-c7）

¹⁰ 隋·吉藏，《大品經義疏》卷 9（《卍新續藏》24，319a10-11）

¹¹ 隋·慧影，《大智度論疏》卷 24（《卍新續藏》46，909c13-17），另參卷 24（《卍新續藏》46，912c4-13）。

¹²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四節、中品般若〉，p.675。

另外，導師還說三部分的集成，也有先後之別：

「中品般若」的三部分，是在「下品般若」的流行中，依「下品般若」而各為不同的開展，終於形成了不同的三部分。後來，極可能是「中分」的傳誦者，綜合三部分，及常啼（Sadāparudita）菩薩求法故事，而集成「中品般若」全部。三部分是各別成立的，成立也是多少有先後的，這裏且約「空」義來說明。……¹³

從經本身而言，可以有不同的判攝與分科，然而，般若與方便二道依然是上述兩類看法的共同準則。

（二）〈初品〉的重要性

現存的《大智度論》，是經與論合編的作品，經文三十卷，論文七十卷，一般人泛說百卷釋論，是不太正確的。其中，前三十四卷是廣釋《小品經》的〈初品〉（確實而言，經文一卷，論釋三十三卷），為百卷大論的 34% 之分量。據導師之研究，印度的釋經論，大抵是「先詳後略」的，所以，龍樹的《大智度論》同樣採「先詳後略」的模式來造論。¹⁴當然，從另一角度而言，可想而知〈初品〉之內容，對菩薩行的闡述是何等的關鍵性。本篇將據此而論菩薩之廣大行。

從《大智度論》前三十四卷所立的「釋義名稱」（案：前三十四卷的品名都是「初品」，只是釋義的名稱不同，以下簡稱為釋義名稱）來看，其實已約略可窺見菩薩廣大行之項目與範疇（雖言「釋義名稱」不見得能含攝《論》中的所有內涵）。由於龍樹是以隨文釋義的方式在造此論，因此，只要比對《小品經》〈初品〉之內容，即可發現《大智度論》釋初品之「釋義第 17-42」（卷 11-27）乃為菩薩廣大行最主要的項目。如《小品經》〈初品〉總標所示：

佛告舍利弗說：「菩薩摩訶薩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習行般若波羅蜜！」¹⁵緊接著，舍利弗就請問佛如何修學才能獲至此目的，於是佛就說菩薩應遍學三方面的法：第一、以不住法，具足菩薩六度；第二、以不住法，具足三乘共德；第三、應學不共二乘的佛功德。如此，菩薩方能以道慧而得道種慧（此為菩薩智），以一切智得一切種智，繼而斷盡煩惱習（此為佛智），而圓滿成佛。¹⁶（案：佛答舍利弗的這句話為總標，是「境」；開闡菩薩應遍學三類法，是「行」；最後菩薩斷煩惱習、得一切種智，是「果」。）

對於上面《小品經》〈初品〉的總標內涵，《大智度論》卷 11 的經文是翻譯為「一切種¹⁷」，論主解釋時也明「一切種」，從意義上而言，跟經的「一切種智」是相同的，且龍樹釋為「世智、出世智，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佛智，如是等智慧知諸法，名為

¹³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86。

¹⁴ 印順導師，《永光集》〈《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pp.11-12。

¹⁵ 西晉 竺法護譯《光讚經》卷 1〈1 光讚品〉（大正 8，149a11-20）：

舍利弗白佛：「唯然，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一切具足、曉解諸法，學般若波羅蜜乎？」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住於般若波羅蜜已修無處所，即便具足檀波羅蜜；令不缺減，有所施與、無所愛逆，尸波羅蜜當令具足。從是因緣，未曾住於罪不罪；亦當具足羼波羅蜜，與無瞋恚；當學惟逮波羅蜜，便得受決；從其身意興諸精進，不起諸漏，當具足禪波羅蜜。由是之故，無所求慕。」

¹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序品〉（大正 8，218c13-219a26）。

¹⁷ 《大智度論》卷 11〈1 序品〉（大正 25，137c26-27）。

一切種。」¹⁸

另外，關於所應行的三類法，經文只明前二類「菩薩法」和「聲聞法」須以「不住」來修習，然若校閱中分的〈9 集散品〉，可知實有括概「佛的法」的，約妙境法師的冠科來看，〈9 集散品〉有四種不應住的法：一、不住世、出世法（這裡就包括三類法）；二、不住禪、慧；三、不住緣、觀；四、不住三昧門、陀羅尼門。¹⁹當然以導師的判攝來看，中分多了一些初分沒有的內容，像陀羅尼門就是最明顯的例子。²⁰另外，在〈21 出到品〉佛亦說：「是大乘無住處。何以故？一切法無住相故，是乘若住不住法住。」²¹到了〈27 問住品〉，舍利弗和須菩提的對話，即可看出乃延續前面佛說的方式了，如說：

舍利弗語須菩提：「諸佛法無有住處。諸佛不色中住，不受想行識中住，不有為性中住，不無為性中住，不四念處中住，乃至不十八不共法中住，不一切種智中住。」

「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中應如是住。如諸佛住，於諸法中非住非不住。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中應如是學！我當住不住法故。」²²

至於龍樹《大智度論》卷 11 有說：

如是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非生滅非不生滅；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是名不住法住。若取般若波羅蜜相，是為住法住。……

菩薩憐愍眾生故，先立誓願：「我必當度脫一切眾生。」以精進波羅蜜力故，雖知諸法不生不滅、如涅槃相，復行諸功德，具足六波羅蜜。所以者何？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故。²³

從上第一段引文可知，菩薩在修性空慧時，不能以取相來修，否則就有住著。而次段引文，闡明菩薩是大悲和信願皆具備的，故而雖知性空法，亦能行諸功德而圓成六度。關於這部分，導師亦有相當簡明的敘述，如說：

《般若經》所說的，是菩薩道，菩薩道是以般若（*prajñā*）的都無所住為主導，重於「正法」的悟入。在般若的如實觀中，一切法——境、行、果，一切人——聲聞、辟支佛、菩薩、如來，都如幻如化，本性空寂。²⁴

¹⁸ 《大智度論》卷 11 〈1 序品〉（大正 25，138a17-19）。

¹⁹ 妙境法師，《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冠科（上冊），pp.99-113。

²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3 〈9 集散品〉（大正 8，235a4-c12）。

²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 〈21 出到品〉：「須菩提！是大乘無住處。何以故？一切法無住相故，是乘若住不住法住。須菩提！譬如法性不生不滅、不垢不淨無、相無作，非住非不住。須菩提！是乘亦如是，非住非不住。何以故？法性相非住非不住。所以者何？法性相空故，乃至無作性無作性空故。諸餘法亦如是。須菩提！以是因緣故，是乘無所住。以不住法、不動法故。」（大正 8，260b25-c4）

²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 〈27 問住品〉（大正 8，275b8-15）。

²³ 《大智度論》卷 11 〈1 序品〉（大正 25，140a5-20）。

²⁴ 印順導師，《如來藏之研究》，p.89。

導師以「無所住」來闡釋經文的「不住」，且完整的開示菩薩道的修學，對於「一切人、一切法」，皆以都無所住、本性空的態度來修學，如此方能達至無上菩提。

再者，是要介紹廣大行的項目，如《大智度論》卷 24 的開端有說：

【經】「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欲遍知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論】

問曰：是十力、四無所畏等，是佛無上法，應當前說，何以故先說九相、八念等？

答曰：六波羅蜜是菩薩所應用，先已說。

三十七品乃至三無漏根，是聲聞法。

菩薩行是六波羅蜜得力故，欲過聲聞、辟支佛地，亦欲教化向聲聞、辟支佛人令入佛道；是故呵是小乘法，捨一切眾生，無所利益。

若諸聲聞人言：「汝是凡夫人，未斷結使，不能行是法。」是故空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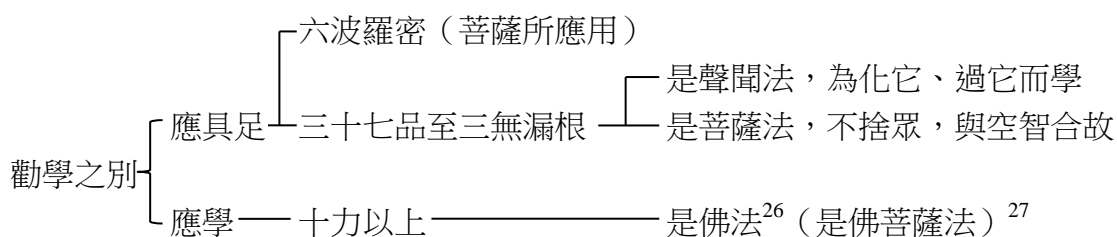
以是故佛言：「菩薩應具足三十七品等諸聲聞法，不可得故。」雖行是諸法，以不可得故，為眾生行邪行故，行此正行，常不捨。是諸法不可得空，亦不疾取涅槃證。

若菩薩不解不行是小乘而但呵者，誰當肯信？譬如釋迦牟尼佛若先不行六年苦行，而呵言非道者，無人信受！以是故，自行苦行，過於餘人；成佛道時，呵是苦行道，人皆信受。

是故六波羅蜜後，次第行聲聞法。

復次，此非但是聲聞法，是法中和合「不捨眾生意」、「具足一切佛法」、「以不可得空智」故，名菩薩法。²⁵

對於這段引文的深義，導師於《大智度論筆記》中，收攝的相當完善，如下：



菩薩應具足的法有二：首先所應具足的是六度，其次才學二乘法——三十七品至三無漏根。從論主的闡述，此學聲聞法的理由，可約兩種角度而論：第一是說修學聲聞法的目的，乃為了要教化二乘入佛道；第二是確實來說這些也並非但是聲聞法，因為菩薩是以「不捨眾生意」、「具足一切佛法」和「以不可得空智」來修學聲聞法的，因此亦可

²⁵ 《大智度論》卷 24 〈1 序品〉(大正 25, 235a28-b21)。

²⁶ 《大智度論》卷 16 〈1 序品〉：「佛道：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一切智慧、大慈大悲、無礙解脫、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達等無量諸佛法。」(大正 25, 180a8-10)

²⁷ 印順法師，《大智度論筆記》〔F011〕p.337。

卷數	品名	內容	遍學法
11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義第十七〉	檀波羅蜜	菩薩法
	〈釋初品中讚檀波羅蜜義第十八〉		
	〈釋初品中檀相義第十九〉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		
12	〈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第二十之餘〉		
13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	尸羅波羅蜜	
	〈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		
	〈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		
14	〈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之餘〉	羸提波羅蜜	
	〈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		
15	〈釋初品中羸提波羅蜜法忍義第二十五〉	毘梨耶波羅蜜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六〉		
16	〈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		
17	〈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	禪波羅蜜	
18	〈釋初品中般若波羅蜜第二十九〉	般若波羅蜜	
	〈釋般若相義第三十〉		
19	〈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	三十七品	聲聞法
20	〈釋初品中三三昧義第三十二〉	三三昧 〔四禪〕	
	〈釋初品中四無量義第三十三〉	四無量 〔四無色定〕	
21	〈釋初品中八背捨義第三十四〉	八背捨	
	〈釋初品中九相義第三十五〉	九相	
	〈釋初品八念義第三十六之一〉	八念	
22	〈釋初品中八念義第三十六之餘〉		
23	〈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	十想	
	〈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	十一智 〔三三昧、三根〕	
24	〈初品十力釋論第三十九〉	十力	
25	〈釋初品中四無所畏義第四十〉	四無所畏 〔四無闍智〕	
26	〈釋初品中十八不共法釋論第四十一〉	十八不共法	
27	〈釋初品大慈大悲義第四十二〉	大慈大悲	

由上可知，菩薩所應遍學之廣大行，有三大類：1、菩薩法，2、聲聞法，3、佛的法。這三類是行法，當修學圓滿就可成就菩薩智與佛智，這於卷 27 末端，有詳盡之論究。³³須附帶一提的是，這三大類法，並非只有出現在〈初品〉，像〈24 會宗品〉以及龍樹論釋的內涵，即可明白筆者所說的意義，如《大品經》卷 7 說：

佛告須菩提：「所謂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空、無相、無作解脫門，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闍智、大慈大悲、十八不共法，無錯謬相、常捨行。須菩提！是諸餘善法、助道法，若聲聞法、若辟支佛法、若菩薩法、若佛法，皆攝入般若波羅蜜中。³⁴

而《大智度論》卷 52 則解釋說：

此義初已論之，今佛為說隨順因緣，所謂三乘所攝一切善法，皆合聚在般若波羅蜜中。所以者何？一切三乘善法，皆為涅槃故。涅槃門有三種，一切法皆入空門、無相、無作門。如持戒能生禪定，禪定能生實智慧，不著世間故。何等三乘助道法攝在般若中？所謂六波羅蜜，三十七品，三脫門，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大慈大悲、十八不共法，無錯謬相、常捨行。此中三十七品、三脫門，是三乘共法；六波羅蜜，是菩薩法；十力乃至常捨行是佛法。³⁵

筆者覺得，〈初品〉所標示的三大類法，可以做為菩薩修行的藍圖，這是大方向，也意指可攝盡其他相關的所應行法，比如《大智度論》有相當的篇幅在詮釋淨土思想，若論及諸佛功德——依正二莊嚴，可攝於「佛的法」之中；若講述念佛三昧的修法，稱名念佛可如印順導師《成佛之道》那樣攝於六度之精進度，而唯心念佛可攝於禪度，或是實相念佛則可通於般若度，諸如此類，不再贅述。

接著，筆者舉菩薩於遍學種種法門當中，內心所應必備的條件，若缺少這些也不能算是菩薩道。如《大品經》卷 5 說：

云何名檀那波羅蜜？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內、外所有布施，共一切眾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用無所得故。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檀波羅蜜。³⁶

這就是大家熟悉的大乘三心，可是若約龍樹所詮的內容來觀察，項目不只有三心，意義相當深遠，如《大智度論》卷 46 說：

³³ 妙境法師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冠科）》，基本上是依據吉藏的看法來整理，關於《大品經》〈序品〉的大科，也相當值得參考，附錄於論文之末。

³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 〈24 會宗品〉（大正 8，266c15-23）。

³⁵ 《大智度論》卷 52 〈24 會宗品〉（大正 25，430a12-22）。

³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8 問乘品〉（大正 8，250a9-13）。

問曰：檀波羅蜜有種種相，此中佛何以但說五相？所謂用薩婆若相應心，捨內、外物，是福共一切眾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用無所得故。何以不說「大慈悲心，供養諸佛，及神通、布施」等？

答曰：是五種相中，攝一切布施。

〔一〕

「相應薩婆若心布施」者，此緣佛道，依佛道；

「捨內外」者，則捨一切諸煩惱；

「共眾生」者，則是大悲心；

「迴向」者，以此布施但求佛道，不求餘報；

「用無所得故」者，得諸法實相般若波羅蜜氣分故；檀波羅蜜非誑非倒，亦無窮盡。……

〔二〕

「應薩婆若心」者，以菩薩心，求佛薩婆若，作緣作念繫心。持是布施，欲得薩婆若果，不求今世因緣、名聞、恩分等；亦不求後世轉輪聖王、天王富貴處；為度眾生故，不求涅槃，但欲具一切智等諸佛法，為盡一切眾生苦故。是名應薩婆若心。

「內、外物」者，內名頭、腦、骨、髓、血、肉等，難捨故在初說；外物者，國土、妻子、七寶、飲食等。

「共一切眾生」者，是布施福德果報，與一切眾生共用；譬如大家種穀，與人共食。菩薩福德果報，一切眾生皆來依附；譬如好菓樹，眾鳥歸集。

「迴向」者，是福德邊，不求餘報，但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用無所得」者，以般若波羅蜜心布施，順諸法實相而不虛誑，如是等說檀波羅蜜義。³⁷

從上引文可知，龍樹在釋此段經文，是用了兩種角度來詮釋，其中：

第一、「應薩婆若心」，即玄奘所譯的「一切智智相應作意」，這部分兩段解釋相同。

第二、「捨內外」，這裡的內外就有差別了，〔一〕是指煩惱，〔二〕是指內財及外財。

第三、「共一切眾生」，〔一〕是指大悲心，〔二〕是指菩薩乃以布施的果報，與一切眾生共用，而非福德可與，強化自力。³⁸

第四、「迴向」則兩段解釋相同。

第五、「用無所得」指諸法實相，亦同。

就此五項而言，第一、三及五，明顯就是大乘三心。第二則六度所指不同，第四為

³⁷ 《大智度論》卷 46〈18 摩訶衍品〉(大正 25, 395a12-b18)。

³⁸ 《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大正 25, 487c27-488a13)：

「持是隨喜福德，共一切眾生，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共一切眾生」者，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而果報可與。菩薩既得福德果報——衣服、飲食等世間樂具，以利益眾生。菩薩以福德清淨身、口，人所信受；為眾生說法，令得十善道、四禪等，與作後世利益。末後成佛，得福德果報，身有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無量光明，觀者無厭；無量清淨，梵音柔和，無礙解脫等諸佛法，於三事示現，度無量阿僧祇眾生。般涅槃後，碎身舍利，與人供養，久後皆令得道。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以果中說因故，言「福德與眾生共」。若福德可以與人者，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盡可與人，然後更作。善法體不可與人，今直以無畏、無惱施與眾生用。

菩薩但求佛道，不求餘報。這部分，若對應玄奘的譯本，內容如下：

善現！云何布施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大悲為首，用無所得而為方便，自捨一切內外所有，亦勸他捨內外所有，持此善根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布施波羅蜜多。³⁹

在同本異譯的對照下，五個項目雖然相同，但在文法的理解上，玄奘的譯本確實更顯分明。筆者以為，導師於《佛法概論》說的相當好，他說：「菩薩的修行六度，出發於三心，歸結於三心，又進修於三心的推移過程中。」⁴⁰而且還強調說，這三心是「菩薩的一切德行，不能離去這偉大目標，純正動機，適當技巧」⁴¹，否則將無法圓滿佛道。接著，將繼續介紹《十住毘婆沙論》的初地內涵。

三、《十住毘婆沙論》〈釋初地〉之廣大行

（一）十地但釋前二地

《十住毘婆沙論》相傳為龍樹所作，是《華嚴經》〈十地品〉偈頌的廣釋，為闡揚廣大菩薩行的論書。⁴²《十住毘婆沙論》現僅存漢譯本，為姚秦鳩摩羅什⁴³所譯，僅譯出十地中的前二地——歡喜地、離垢地。

賢首法藏的《華嚴經傳記》卷1說：

十住毘婆沙論一十六卷，龍樹所造，釋十地品義。後秦耶舍三藏，口誦其文，共羅什法師譯出，釋十地品內，至第二地，餘文以耶舍不誦，遂闕解釋。相傳其論，是大不思議論中一分也。⁴⁴

另於《華嚴經探玄記》卷1亦說：

龍樹既將下本出，因造大不思議論，亦十萬頌，以釋此經。今時十住毘婆沙論是彼一分，秦朝耶舍三藏頌出譯之，十六卷文纔至第二地，餘皆不足。⁴⁵

從上得知，《十住毘婆沙論》若全部譯出，也是部大論。現存的《十住毘婆沙論》全部35品，共十七卷。總說為第1品（卷1），釋初地為第2-27品（卷1-13），釋二地為第28-35品（卷13-17）。

³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13〈16三摩地品〉（大正7，72c9-14）。

⁴⁰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57。

⁴¹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p.252-253。

⁴²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24-25；《印度佛教思想史》，p.123。

⁴³ 關於姚秦鳩摩羅什的年代，學界有說西元344-413年；或說350-409年。

⁴⁴ 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卷1（大正51，156b20-24）。

⁴⁵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1（大正35，122b25-29）。

（二）廣釋初地之願行果

本篇將以初地（第 2-27 品）的內容為主，來探討菩薩廣大行之項目及次第，因為初地之範圍，佔現存本之論文 76%（案：全論僅釋初地、二地的內容，須留意），可想而知，其意義值得重視。

從前人的研究中，《十住毘婆沙論》的全論架構，已有不少成果的，諸如上杉文秀〈十住毘婆沙論解題〉（收於《佛書解說大辭典》第五卷）p.174 的科判，以及武邑尚邦《十住毘婆沙論研究》的附表（百華苑，1979 年）。均為相當全面性的研究，值得我人參酌。

據筆者研讀之後，大方向雖然跟這些前輩差距不遠，然而，覺得論中已隱約開示了初地之大科，且各品內容所暗示的行法，也條然有理，所以希望藉此因緣，略表示研究所得，茲供參考。

《十住毘婆沙論》卷 12〈26 譬喻品〉說到：

〔頌〕是菩薩應聞，**地相得修果**，為得諸地分，故勤行精進。

〔釋〕**相**者，是相貌，因以得知。

得者，成就。以是法故，名成就是法。

修，名得修、行修。

常念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為果。

是菩薩欲得十地行，應善聞**相、得、修、果**。

聞者，從諸佛菩薩所聞，及勝己者。

為得諸地分者，為得是地分，故勤行精進。⁴⁶

偈頌的「地相得修果」及「為得諸地分」，顯示的就是初地之「相」、「得」、「修」、「果」及「分」五項。其中，「修」行的範圍最大，如《十住毘婆沙論》卷 12〈26 譬喻品〉說：

修，名從初發心乃至成諸佛現前三昧，於其中間，具說諸地功德。能生是諸功德，生已，修集增長，名為初地修。

果者，先已處處說「得若干福德，不迴向聲聞、辟支佛地。」今當更說菩薩得**初地果**，能得菩薩數百定等。⁴⁷

據上面〈26 譬喻品〉的敘述可知（此品不包括在科內），此論的大科，試列⁴⁸如下：

⁴⁶ 《十住毘婆沙論》卷 12〈26 譬喻品〉（大正 26，88c20-27）。

⁴⁷ 《十住毘婆沙論》卷 12〈26 譬喻品〉（大正 26，89a17-22）。

⁴⁸ 按：此表乃是於教學期間（2013 年 6 月），跟同學釋真傳法師等研討及擬定的版本。

卷數	初地（從 2-27 品）	修行項目		大科	
1	〈2 入初地品〉	成就八法入於初地		得	
2	〈3 地相品〉	成就七法是初地相		相	
	〈4 淨地品〉	二十七法淨治初地			
2	〈5 釋願品〉	釋十大願	十願	修	
3	〈6 發菩提心品〉	發心因緣			
4	〈7 調伏心品〉	成壞因緣			
	〈8 阿惟越致相品〉	成就不退轉			
5	〈9 易行品〉	1.信：易行道（方便道）	十行		
	〈10 除業品〉				
6	〈11 分別功德品〉				2.悲：易行道轉入難行道 3.慈
	〈12 分別布施品〉				
7	〈13 分別法施品〉				4.捨：難行道（正常道）
	〈14 歸命相品〉				
	〈15 五戒品〉				
	〈16 知家過患品〉				
8	〈17 入寺品〉	5.無疲厭，6.能知義趣，7.隨宜引導 眾生，8.慚愧，9.堪受，10.供養佛			
	〈18 共行品〉				
9	〈19 四法品〉 前半	十行成，得見百佛；念佛生身			
	〈19 四法品〉 後半				
	〈20 念佛品〉				
10	〈21 四十不共法品〉	念佛法身	得數 百定 等		
10	〈22 難一切智人品〉				
11	〈23 善知不定品〉				
12	〈24 讚偈品〉			稱名乃至實相念佛；般舟三昧法； 以布施、愛語攝眾生	
	〈25 助念佛三昧品〉				
13	〈27 略行品〉	做閻浮提王		果	

※表內的虛線表示跨卷。

從論文的内容，可以明白「修」包括了「願、行」兩個項目，所以簡要說之，菩薩初地的修行至證果，即是「願、行、果」。大要如下：

- 1、願：十大願。
- 2、行：十行——1.信、2.悲、3.慈、4.捨、5.無疲厭、6.能知義趣、7.隨宜引導眾生、8.慚愧、9.堪受、10.供養佛。
- 3、果：初地——得見百佛及得數百定等。或做閻浮提王。

此論是龍樹對《華嚴經》〈十地品〉或《十地經》之註釋，想當然爾，菩薩的行法必跟經文相應，十行所修的十個項目，出自於《華嚴經》卷 34：

佛子！菩薩發如是大願已，則得利益心、……不濁心。(1) 成淨信者，有信功用：能信如來本行所入，信成就諸波羅蜜，……信成就果。舉要言之，信一切菩薩行，乃至如來智地說力故。(2) ……菩薩見諸眾生於如是苦聚不得出離，是故即生大悲智慧。(3) 復作是念：『此諸眾生我應救拔，置於究竟安樂之處。』是故即生大慈光明智。(4) 佛子！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

佛子！菩薩以此(2) 慈、(3) 悲、(4) 大施心，(5) 為欲救護一切眾生，轉更推求世、出世間諸利益事無疲厭故，即得成就無疲厭心。(6) 得無疲厭心已，於一切經論心無怯弱；無怯弱故，即得成就一切經論智。(7) 獲是智已，善能籌量應作、不應作，於上、中、下一切眾生，隨應、隨力、隨其所習，如是而行，是故菩薩得成世智。(8) 成世智已，知時知量，以慚愧莊嚴勤修自利、利他之道，是故成就慚愧莊嚴，(9) 於此行中勤修出離，不退不轉，成堅固力。(10) 得堅固力已，勤供諸佛，於佛教法能如說行。

佛子！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淨諸地法，所謂：信、悲、慈、捨、無有疲厭、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依教修行。⁴⁹

上面的經文末端，明示此為「十種淨諸地法」，也就是淨治初地的十法。從《華嚴經》來看是果地的十法，而龍樹則以此十法，為因地所行之十法，這是從果知因，或是因果相應的解說方式吧。其實，除了龍樹以外，後來無著的《瑜伽師地論》卷 49 亦採因地之說，其十行的項目為：1.信，2.悲，3.慈，4.捨，5.無倦，6.善知論，7.一切世間，8.慚愧，9.堅力持性，10.供養如來。⁵⁰

除此以因地修行的角度之外，龍樹於《十住毘婆沙論》中，更區別出易行與難行二道的不同，悲愍志幹怯弱者而開示了從「信增上」入門的方便道，詳盡的闡述了「憶念、稱名、禮敬、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的七支修法，讓初學者有一明確的修學次第。

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十地品 26〉(大正 10, 182b19-183a9)。

⁵⁰ 《瑜伽師地論》卷 49 〈3 地品〉(大正 30, 565b1-24)。

如導師於著作中說：

《十住毘婆沙論》卷六（大正二六·四九中——下）說：

「是菩薩以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故，福力轉增，心調柔軟，於諸佛無量功德清淨第一，凡夫所不信而能信受；及諸大菩薩清淨大行，希有難事，亦能信受」。

「信諸佛菩薩無量甚深清淨第一功德已，愍傷諸眾生無此功德，但以諸邪見，受種種苦惱，故深生悲心。……以悲心故，為求隨意使得安樂，則名慈心。……隨所能作，利益眾生，發堅固施心」。

依《論》所說，修易行道而能成就信心的，就能引生慈悲心，能進修施等六波羅蜜。這可見菩薩道是一貫的，重信的易行道，重悲智的難行道，並不是對立，而只是入門有些偏重而已。⁵¹

自古以來，《十住毘婆沙論》尤為人重視的特色，就是上述易行道的闡釋，而且論主善巧地引導修學者由易行道轉入難行道的竅門，讓人印象深刻：

- 1、信：易行道（方便道）—— 七支修法〔重信〕
- 2、悲：開始易行道轉入難行道〔重悲、智〕
- 3、慈
- 4、捨：難行道（正常道）—— 布施等六度

其實，上面這四項「信、悲、慈、捨」，內容如導師所言，乃出自《十住毘婆沙論》的〈12 分別布施品〉至〈14 歸命品〉，⁵²對應上引的《華嚴經》卷 34，即是第一段經文，這四項的次第，龍樹顯然是依經而釋，而且也能看出從第 12 品開始，至第 19 品為止，⁵³即是《華嚴經》卷 34 兩段經文的廣釋——菩薩所應實踐的「十行」內容。不過，如果嚴格來說，第 12 品的信成就，必須要有前面的七支內容，如此往前推，就該從第 9 品開始算了，換言之，「十行」的內容，在《十住毘婆沙論》釋初地的二十七品當中，是自第 9-19 品，佔初地內容的 41%，比率上也顯得很有分量了。

龍樹在《大智度論》〈4 往生品〉中，舉了四十四類的菩薩，其中就有介紹「悲增上」與「信增上」的入門不同，如《大智度論》卷 38 說：

⁵¹ 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p.138-139。

⁵² 《十住毘婆沙論》卷 6〈12 分別布施品〉（大正 26，49b11-c3）：

菩薩能行如是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福德力轉增，心亦益柔軟，即信佛功德，及菩薩大行。……復次，苦惱諸眾生，無是深淨法，於此生愍傷，而發深悲心。……

念是諸眾生，沒在苦惱泥，我當救拔之，令在安隱處。〔慈心〕……

若菩薩如是，深隨慈悲心，斷所有貪惜，為施勤精進。〔入檀波羅蜜〕

※財施與法施：詳參〈第 12 布施品〉，〈第 13 法施品〉及〈第 14 歸命品〉。

⁵³ 《十住毘婆沙論》卷 9〈19 四法品〉（大正 26，68b3-9）：

以〔1〕信〔2〕悲〔3〕慈〔4〕捨，堪受〔5〕無疲厭，又〔6〕能知義趣，〔7〕引導眾生心，〔8〕愧〔9〕堪受第一，〔10〕深供養諸佛，住佛所說中，正行此十法，能淨治初地，是則菩薩道。若菩薩以信為始，後住佛故，則能淨治初地。

菩薩有二種：一者、有慈悲心，多為眾生；二者、**多集諸佛功德。樂多集諸佛功德者，至一乘清淨無量壽世界**；好多為眾生者，至無佛法眾處，讚歎三寶之音，如後章說。⁵⁴

由此可知，《十住毘婆沙論》所說好樂修易行道的菩薩，跟此類樂多集諸佛功德者或信增上者，十分雷同。此外，《十住毘婆沙論》〈27 略行品〉在總結初地之行法時，提出了真實菩薩之樣貌，如說：

菩薩住是三十二法，能成七法。所謂：

- 1、四無量心。
 - 2、能遊戲五神通。
 - 3、常依於智。
 - 4、常不捨善惡眾生。
 - 5、所言決定。
 - 6、言必皆實。
 - 7、集一切善法，心無厭足。
- 是為三十二法，為七法，菩薩成就此者，名為真實菩薩。⁵⁵

引文之前，論主開示了若行者能安住三十二法，是名真實菩薩。由於這些項目有點多，故龍樹於文末略要地說菩薩住是三十二法，能成七法。這七法，即可成為初地菩薩的精要條件了。話說回來，這部分龍樹實是依據《大寶積經》〈普明菩薩會〉⁵⁶而說的，若比照二者，龍樹所謂的七法，其實完全相同於〈普明菩薩會〉的第 27-31 項，經文本身也沒有「住三十二法，能成七法」的說法，這有可能是版本不同所致吧。值得一提的是，龍樹的第 7 項「集一切善法，心無厭足」，在〈普明菩薩會〉的第 32 項則是「一切所作，菩提為首」；另外，龍樹的第 1-2 項，於〈普明菩薩會〉則合為第 27 項，二者似乎也就不能完全相合了。

若以龍樹的七法來說，第 1、2、4 項，明顯是慈悲心行；而第 3、5、6 項，則像是智慧的樣相；第 7 項，是精進於善法而無厭足。對應三心的話，相合於慈悲和智慧。如果加以〈普明菩薩會〉第 32 項「一切所作，菩提為首」⁵⁷來論，則三心全合了。

在《十住毘婆沙論》中，引用〈普明菩薩會〉的內容不算少，跟真實菩薩相反的像菩薩法，在行道之中是應該捨離的，另舉菩薩應增長及護念的四法，如說：

問曰：**像菩薩法云何可捨？**

- 答曰：若菩薩應修菩薩初行功德，是則能離像菩薩法，是故菩薩若欲離像菩薩法，如偈說：初行四功德，精勤令得生；生已令增長，增長已當護。何等為四？
- 一者，信解空法，亦信業果報。
 - 二者，樂無我法，而於一切眾生生大悲心。
 - 三者，心在涅槃而行在生死。

⁵⁴ 《大智度論》卷 38 〈4 往生品〉(大正 25, 342b1-5)。

⁵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 13 〈27 略行品〉(大正 26, 94a15-20)。

⁵⁶ 《大寶積經》卷 112 〈普明菩薩會〉(大正 11, 632c29-633c15)。

⁵⁷ 無著造《攝大乘論本》卷 2：「大菩提心恒為首故。」(大正 31, 142a9-10)

無性造《攝大乘論釋》卷 5：「大菩提心恒為首故者，是無雜染心之所解釋，由菩提心所攝受故。凡有所作終不貪求他供事等，唯求證得無上菩提。」(大正 31, 413a27-29)

四者，布施為欲成就眾生，而不求果報。⁵⁸

要遠離像菩薩法，則要實行四種功德，第一是信解空性與因果（似二諦），第二是好樂無我法，故而對眾生能生大悲心，第三是心念念繫於涅槃實相，而卻願行在生死度化眾生，⁵⁹第四是所修目的為施與眾生，並不求任何果報。筆者覺得，前三項近似大乘三心，第四項則相似《般若經》的共一切眾生和回向。

龍樹所闡明的論典，對於法數的收攝，或是修學的次第，皆有相當好的提示，若能把握住一些大方向來讀龍樹論，修學之架構也會由斯而能予以建立。如《十住毘婆沙論》卷 15 說：

復次！初說能得諸地法，次說能住諸地法，次說能得諸地底法，次說遠離諸地垢法，次說能作淨地法，次說諸地久住法，次說能到諸地邊法，次說能作不退失諸地法，次說諸地果，次說諸地果勢力。⁶⁰

如果說《大智度論》（釋〈初品〉）的廣行藍圖，是菩薩應具足與應學的大方向的話（菩薩法、聲聞法及佛法皆應遍學圓滿才能成佛），那麼，《十住毘婆沙論》對初地之廣行指南，便可視為菩薩具體而微的修學次第（願、行、果）。

其實，龍樹於《大智度論》也有將《大品經》中分的十地說，提前到〈初品〉（或初分）的解釋之中，如說：

若有菩薩具足菩薩事，所謂十地、六波羅蜜、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等無量清淨佛法；為眾生故，久住生死，不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廣度眾生。⁶¹

今當如實說：菩薩得無生法忍，煩惱已盡；習氣未除故，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能自在化生。有大慈悲為眾生故，亦為滿本願故，還來世間具足成就餘殘佛法故；十地滿，坐道場，以無礙解脫力故，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煩惱習。⁶²

由此得知，菩薩十地的修學次第，也是菩薩所應具足的菩薩事了。祇是十地之說，有兩或三類說法而已，像證無生忍位，就有「般若七地⁶³」與「華嚴八地⁶⁴」之別，不

⁵⁸ 《十住毘婆沙論》卷 9〈19 四法品〉（大正 26，66c12-21）。

⁵⁹ 《大智度論》卷 30〈1 序品〉（大正 25，283a20-28）：

復次，佛讚歎菩薩言：「是菩薩能觀諸法畢竟空，亦能於眾生有大慈悲。能行生忍，亦不見眾生；雖行法忍，於一切法而不生著；雖觀宿命事，不墮始見；雖觀眾生入無餘涅槃，而不墮邊見；雖知涅槃是無上實法，亦能起身、口、意善業；雖行生、死中，而深心愛樂涅槃；雖住三解脫門觀於涅槃，亦不斷本願及善行。如是等種種奇特功德，甚為難有！」

⁶⁰ 《十住毘婆沙論》卷 15〈30 大乘品〉（大正 26，104b20-24）。

⁶¹ 《大智度論》卷 30〈1 序品〉（大正 25，283c1-4）。

⁶² 《大智度論》卷 27〈1 序品〉（大正 25，261c22-27）。

⁶³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20 發趣品〉（大正 8，259a19-b1）：

云何菩薩無生忍？為諸法不生不滅，不作忍故。……是為菩薩住七地中，具足二十法。

(2)《大智度論》卷 50〈20 發趣品〉（大正 25，417c5-6）：

可一概而論。

接下來，筆者將依據導師對於龍樹論所歸納的菩薩三要項，來做一簡單的介紹，讓二部大論的深觀與廣行，有一指標作用，俾使菩薩能穩健地越行越深，越行越廣。

四、龍樹闡明的菩薩精神

（一）導師所歸納的三項特質

龍樹的著作很多，思想兼具深觀與廣行，風格亦綜合經師與論師之特質於一身，要通盤掌握其思想核心，克實不易。慶幸的是，熟悉龍樹思想的印順導師，曾對於龍樹所說的菩薩行，歸納為三要項，極具特色。然由於前人已做過相關的研究，⁶⁵故於此只需拈出兩則，以明龍樹悲智大行之特點，助人建立起一依循的指南。

導師於《印度之佛教》〈自序〉曾說：

龍樹集其成，其說菩薩也：

- 1.三乘同入無餘涅槃而發菩提心，其精神為「忘己為人」。
- 2.抑他力為卑怯，「自力不由他」，其精神為「盡其在我」。
- 3.三阿僧祇劫有限有量，其精神為「任重致遠」。

菩薩之真精神可學，略可於此見之。⁶⁶

「無生法忍」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

(3)《大智度論》卷10〈1 序品〉(大正25, 132a19-20)：

如七住菩薩，觀諸法空無所有，不生不滅。

⁶⁴《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6〈22 十地品〉(大正9, 564b7-c1)：

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已習七地微妙行慧，方便道淨，善集助道法，具大願力；諸佛神力所護，自善根得力，常念隨順如來力、無畏、不共法、直心、深心、清淨，成就福德智慧，大慈大悲，不捨眾生，修行無量智道。入諸法本來無生、無起、無相、無成、無壞、無來、無去、無初、無中、無後，入如來智，一切心、意、識憶想分別，無所貪著；一切法如虛空性，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入不動地，名為深行菩薩，一切世間所不能測，離一切相，離一切想、一切貪著，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深大遠離而現在前。譬如比丘，得於神通，心得自在，次第乃入滅盡定，一切動心，憶想分別，皆悉盡滅。菩薩亦如是，菩薩住是地，諸勤方便身口意行，皆悉息滅，住大遠離。如人夢中欲渡深水，發大精進，施大方便，未渡之間，忽然便覺，諸方便事，皆悉放捨。菩薩亦如是，從初已來，發大精進，廣修道行，至不動地，一切皆捨，不行二心，諸所憶想，不復現前。譬如生梵世者，欲界煩惱不現在前。菩薩亦如是，住不動地，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乃至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前，何況當生諸世間心？」

⁶⁵這類比對，可參考者，如下：

(1) 厚觀法師《深觀廣行的菩薩道》，p.130：

- 1、忘己為人：發菩提心，利益眾生。
- 2、盡其在我：強調自力，淡化他力。
- 3、任重道遠：發長遠心，不求急證涅槃。

(2) 性廣法師《人間佛教禪法及其當代實踐》，pp.369-374：

- 1、忘己為人：修無緣慈，不入深定。
- 2、盡其在我：如實觀照，不修假想。
- 3、任重致遠：發長遠心，不求急證。

⁶⁶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自序〉，pp.6-7。

而又於《無諍之辯》說到：

言菩薩行，則三乘同入無餘，而菩薩為眾生發菩提心，此「忘己為人」之精神也。不雜功利思想，為人忘我之最高道德，於菩薩之心行見之。

以三僧祇行因為有限有量，此「任重致遠」之精神也。常人於佛德則重其高大，於實行則樂其易而速，「好大急功」，宜後期佛教之言誕而行僻。

斥求易行道者為志性怯劣，「盡其在我」之精神也，蓋唯自力而後有護助之者。菩薩乘為雄健之佛教，為導者，以救世為己任者，求於本生談之菩薩精神無不合。

67

從上可知，第一項是基於「忘己為人」的精神，菩薩能發菩提心。第二項乃因有「盡其在我」的魄力，深信自力不由他。第三項是因為有「任重致遠」的承擔，故而能於無量阿僧祇劫行自利利他之大行。

（二）比觀大乘三心

此外，導師於《印度之佛教》〈第十一章〉，有言：「菩薩道雖深廣無倫，《般若經》以三句釋之，罄無不盡」，這就是大乘菩薩的三心了。

以下，先引述導師對於三心的詮釋。

一、「一切智智相應作意」者：

一切智智即無上菩提，即以佛智為中心而攝一切佛德。學者於生死中創發大心，期圓成此崇高究竟之佛德。虛空可盡，此希聖成佛之大志不移，能發此菩提心者，即名菩提薩埵（菩薩）。薩埵即有情，強毅而不拔，熱誠而奔放，凡人以此趨生死者，今則以此求菩提。此大菩提願，乃成佛之因種也。聲聞志求解脫，以出離心為因，與菩薩異。⁶⁸

一切智智即無上菩提，以佛智為中心而含攝一切佛德。修學者於生死中創發菩提心，期望能圓成這崇高究竟的佛德。虛空可以窮盡，這希求成佛的大志願不變移，由此故言能發這大菩提心者，就可稱為菩提薩埵，或簡稱為菩薩。薩埵即有情，於梵文的詞義中，對生命具有堅毅不拔和熱誠奔放的生死凡夫，用此特質趨赴生死，今則以此有情的特質轉向上求菩提。這大菩提志願，乃成佛的因種。聲聞志求解脫，是以出離心為因，這與菩薩不同。

二、「大悲為上首」者：

悲以拔苦為義。世間即苦，知之切者痛之深，人莫不能離苦而莫知之也。背解脫，趣生死，吾不濟拔誰濟之？以有情之苦樂為苦樂，如母之子憂而憂，子樂而樂，故曰「為眾生病」；「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悲心徹骨髓而莫能自己，唯悲所

⁶⁷ 印順導師，《無諍之辯》，p.122。

⁶⁸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第十一章，p.189。

之。「菩薩但從大悲生」，悲心（情）動而後求佛果（意志），非為成佛而生大悲也。菩薩憫苦，與聲聞厭苦異。⁶⁹

悲的意義為拔濟苦難。世間即苦，對這認知切實者即會徹底而深刻地想離苦的，只是不知道而已。然而，由於凡夫背離解脫，趨向生死，我不救濟無明的眾生，有誰會來救濟呢？因此，菩薩是以有情的苦樂為苦樂，就如同母親因兒子擔憂而擔憂，因兒子快樂而快樂。菩薩的悲心深徹骨髓而不能自止，故而大乘經才會說「菩薩但從大悲生」，基於悲心悲情的驅動而後方有志求佛果的大志，絕非但為了成佛才生起大悲的。菩薩憫苦難，跟聲聞厭棄苦不同。

三、「無所得為方便而行」者：

世間即緣起，緣起無自性；無自性而愚夫執以為實，故於無生死中成生死，無苦痛中有苦痛。⁷⁰陷身網罟，觸處荊榛，自苦不能離，他苦不能拔也。達一切法之本空，無我無我所，外不拘於物，內不蔽於我，以無所得為方便，乃能忘我以為眾，行六度大行，以成就有情，嚴淨國土也。……

菩薩道從性空門入：解一切法無自性，如幻、如化；無常如幻，苦亦如幻。即如幻生死而寂滅，固大佳，其如苦海之有情，淪溺而未脫苦何？厭心薄而空見生，乃能動無緣之悲，發菩提之願。菩薩得空之巧用，乃能行六度之行。

成就有情，則令於佛法厚植善根，生正見，成正行。嚴淨國土，則以三心行六度，攝一切同願、同行之有情，共化世間為淨土。……⁷¹

世間即是緣起，緣起無自性；雖無自性，但愚夫執著以為是真實，所以於沒有生死中造成生死，無苦痛中自招苦痛。凡夫就是這樣宛若身陷網羅，所到之處都有危難，自己的苦不能脫離，他人的苦也無力拔濟。然而，由於菩薩能通達一切法本性空寂，無我無我所，對外不為物欲拘束，於內不為我執蒙蔽，並能夠以無所得為方便，於是能夠忘我而為人，實踐六度，嚴土熟生。……菩薩乃從性空門進入：透視一切事物了無自性，如幻如化，無常與苦皆如幻不實。自身能契證生死寂滅，固然很好，可是對於那些苦海流轉中的有情，該怎樣幫助他們脫離苦難呢？於是，菩薩生起性空正見，能發動無所緣的悲心，發起菩提大願。當菩薩獲得空的巧用慧之後（一般稱為證般若之後的方便慧），才能廣行六度以利益一切眾生。證無生法忍後的菩薩，他的工作只剩下「成就有情」與「嚴淨國土」。菩薩成就有情，乃令有情於佛法中深刻種植善根，具備正見與正行；菩薩嚴淨國土，則用三心行踐六度，攝導一切同願同行的有情，共同淨化現實的世間為淨土。

從上述導師所闡明的大乘三心內容來看，跟上一節——龍樹的三項特質，是有呼應之處的。筆者覺得或許可有這種解釋：

⁶⁹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第十一章，pp.189-190。

⁷⁰ 《大智度論》卷 16〈1 序品〉：「爾時，念本願憐愍眾生故，還行菩薩法，集諸功德。菩薩自念：『我雖知諸法虛誑，眾生不知是事，於五道中受諸苦痛，我今當具足行六波羅蜜。』」（大正 25，180a4-7）

⁷¹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第十一章，p.190。

第一，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就是念念不離於無上的佛智，此即是大菩提願（信願）。所謂虛空可盡，此希聖成佛之大志不移，似乎說明了此大菩提願無有盡期的自許，三乘雖同以涅槃為理想，而菩薩卻能自創發菩提心，忘己而為人、為教，不惜犧牲一切。

第二，大悲為上首，就是大慈悲心（慈悲）。所謂視凡夫的背解脫、趣生死，我不濟拔誰濟之呢？似乎說明了此大慈悲心的勇猛精進，無有期限，也不考慮自己何時會成佛，任重道遠地修學不厭、教化不倦。

第三，無所得為方便，即為本性空慧（智慧）。所謂菩薩以勝解空性的正見為自利利人的本領，不卑下怯懦、不祈求他力，依於自力的正見增上，處處展現出盡其在我的擔當力。

筆者上述所做的會通——龍樹三要項對應大乘三心，並非導師自身的意思，不過，二者在精神上必有其貫通性，否則就無法彰顯大乘菩薩的真精神了。當然，二者也未必需要一一對應，這些根本而重要的精神，彼此間必有其緊密的關係，不可一概而論。如導師的著作所示：

《印度佛教思想史》說：

無量阿僧祇劫作功德，欲度眾生，所以說沒有一處不是釋尊過去生中，捨身救度眾生的地方。為法為眾生而無限精進，忘己為人，不求速成——不急求自己的解脫成佛，而願長期在生死中，從利他中去完成自己。⁷²

《佛法概論》說：

菩薩行的精進，是無限的，廣大的精進，修學不厭，教化不倦的。發心修學，救濟有情，莊嚴國土，這一切都是為了一切的一切，不是聲聞那樣的為了有限目標，急求自了而努力。菩薩是任重致遠的，如休捨優婆夷那樣，但知努力於菩薩行的進修，問什麼成不成佛。⁷³

五、結論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簡單歸納如下：

- （一）《大智度論》釋《大品經》〈初品〉時，於卷 24 的開端，標出〈初品〉經文的三大類法：1、菩薩法，2、聲聞法，3、佛法。從《大品經》〈初品〉來看，是屬於三類行法（行），至於經上佛說的「總標（境）」和「得佛果（果）」，則是不應忽略的整體藍圖。約次第而言，論主鼓勵初學先學菩薩法，有了足夠的程度後，再學聲聞法和佛的法。

⁷²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85。

⁷³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56。

(二)《十住毘婆沙論》釋〈初地〉的願、行、果，條理分明，《華嚴》所說十行中的前四：1、信，2、悲，3、慈，4、捨，論主善巧地化為易行道轉入難行道的修學次第，融攝「信、悲、智」增上的三類菩薩，讓眾生各取所需，同朝佛道而前進。

(三)龍樹闡明的菩薩精神，用導師歸納的三要項來看，極為完備。而筆者覺得，三要項和大乘三心，或許可以對應：

1、忘己為人=菩提願。2、盡其在我=空性慧。3、任重道遠=大悲心

無論如何，菩薩的修學歷程——六度四攝，必然是出發於三心，歸結於三心，又進修於三心的推移過程中，即人成佛。

此外，筆者覺得無論是《般若經》或龍樹論，有很多意義是可以深入探討的。如《小品般若》卷7說：

須菩提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不應證空。云何菩薩入空三昧而不證空？」

「須菩提！若菩薩具足觀空，本已生心，但觀空，而不證空，我當學空。今是學時，非是證時，不深攝心繫於緣中。爾時菩薩不退助道法，亦不盡漏。何以故？是菩薩有大智慧深善根故，能作是念：『今是學時，非是證時，我為得般若波羅蜜故。』……須菩提！菩薩緣一切眾生，繫心慈三昧，過諸結使，及助結使法，過諸魔及助魔者，過聲聞、辟支佛地，住空三昧而不盡漏。」⁷⁴

筆者以為，經文所言的「今是學時，非是證時」，即是信願。而「慈三昧」，即大悲心的修習；「空三昧」，就是空性慧的方便。這也讓人意會到，菩薩的三心和廣大行的實踐，是有修學的具體方便，絕非止於觀念上的三心而已。

⁷⁴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7〈18 伽提婆品〉（大正8，568c17-569a11）。

(附錄):

妙境法師,《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冠科

佛廣讚般若勸菩薩學		對照《大智度論》〈1 初品〉	
總明		卷 10 (大正 25, 134b24)~卷 11 (大正 25, 138c8)	
別明	一、 偏約自利明	1、具足因行當學般若	卷 11 (大正 25, 138c9)~卷 23 (大正 25, 235a18)
		2、圓滿果德當學般若	卷 24 (大正 25, 235a28)~卷 27 (大正 25, 262a16)
		3、欲超二乘當學般若	卷 27 (大正 25, 262a17)~卷 29 (大正 25, 272b21)
		4、成就眾德當學般若	卷 29 (大正 25, 272b22)~卷 32 (大正 25, 299a21)
		5、具大神力當學般若	卷 32 (大正 25, 299a22-300c19)
	二、 偏約利他明		卷 32 (大正 25, 300c20-302b5)
	三、 約得佛果明	1、自他圓滿當學般若	卷 32 (大正 25, 302b6)~卷 34 (大正 25, 309c23)
		2、得佛威儀當學般若	卷 34 (大正 25, 309c24-311a8)
		3、成熟眾生當學般若	卷 34 (大正 25, 311a9-312b21)
4、嚴淨佛土當學般若		卷 34 (大正 25, 312b24-314b17)	

※依據嘉祥吉藏大師之《大品經義疏》製作科表,參照《大智度論》及妙境法師手抄科文校對而成。